

近日，海南省住建厅联合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公安厅等8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方案》，将通过联合执法，重点打击投机炒房行为和房地产“黑中介”等各类房地产市场乱象。

方案细化明确了4类房地产市场乱象行为。其中，投机炒房行为包括垄断房源，操纵房价、房租；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途径捏造、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以及雇佣人员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通过更改预售合同、变更购房人等方式，投机炒作未交付的商品房；通过提供“首付贷”或者采取“首付分期”等形式，违规为炒房人垫付或者变相垫付首付款。

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8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88)

